

10044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54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45)

10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號0021號
經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34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旭曜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48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2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2年6月18日	

編號：

0348 旭曜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102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2樓牛頓廳(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030454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經風資訊印刷(02) 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2樓牛頓廳(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5.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97,103,545元，每股配發0.7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24,465,170元。
- (三)董監事酬勞：415,984元。
-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詹文雄先生、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利錦洲先生、獨立董事沈顯和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黃錦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為限，暫定為1,0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留任年資，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工作規定、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0%。
- B.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 C.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5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2年3月之平均收盤價45.87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5,870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分別為23,700仟元、14,526仟元及7,645仟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分別為：0.17元、0.11元、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擬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事項如下：
- (一)依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訂定擬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股，擬發行之新股總數：2,0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方法，訂定如下：
- 1.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得認購之股數：
- (1)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核訂後提報董事長，並呈報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就其全部或部分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2)任一員工被授與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仟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1)假設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2年3月之平均收盤價45.87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5,870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18,157仟元、18,157仟元、6,689仟元及2,867仟元。
- (2)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0.13元、0.13元、0.05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48	旭曜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章程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號碼 或戶號		
		住址		